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橋小字第598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陳宏政

被告 于博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0,162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700元，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0,16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李仁傑（以下逕稱李仁傑）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險。被告於民國111年4月3日20時3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於行經高雄市楠梓區楠興東路與楠陽路口時，因無照駕駛及駕車未注意車前狀況，致與由李仁傑所駕駛之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交通事故），致系爭車輛受損。系爭車輛經以新臺幣（下同）119,243元修復（包括零件費用90,611元、工資費用28,632

01 元)，原告業依保險契約賠付前開款項，自得代位李仁傑對
02 被告行使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又原告考量零件折舊部
03 分，減縮請求金額為100,000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04 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
05 告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0,000元，及自起
06 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07 息。

08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9 述。

10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被告於前開時間、地點駕駛被告車輛，因無照駕駛且未注意
12 車前狀況，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承保系爭車輛送廠修復，
13 其車損維修費用為119,243元（包括零件費用90,611元、工
14 資費用28,632元），並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取得代
15 位求償權等事實，有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影本1份、高雄市政府
16 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1份、原告汽
17 (機)車理賠申請書1份、太古福斯澄清廠估價單1份、車損
18 及維修照片30張、修車統一發票1張、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
19 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1份、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2張、
20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各1份、高雄市政府
21 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2份、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
22 查紀錄表3份、酒精濃度檢測單3份、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
23 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3份、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
24 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1份、現場照片19張在卷可
25 證（見本院卷第11至35頁、第39至80頁、第103至107頁），
26 故此部分之事實堪以認定。

27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8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9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又不法毀
30 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
31 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第196條分

01 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
02 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
03 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
04 3項定有明文。再按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000
05 元以上24,000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四、駕
06 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車，道路交通管理
07 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末按被保險人因
08 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
09 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
10 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
11 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已明文規定。經查，被告駕車
12 本應知悉並注意遵守上開交通安全規則，竟疏未注意及此，
13 而系爭交通事故發生當時，天氣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
14 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客觀上不能注意情
15 形，被告無照駕駛且未注意車前狀況，致系爭車輛受損致生
16 系爭交通事故，堪認被告對系爭交通事故之發生有過失，而
17 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揆諸上開規
18 定，被告應對系爭車輛所有人李仁傑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
19 任，復經原告依保險契約如數理賠，是原告自得於其賠償金
20 額範圍內代位李仁傑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21 (三)再按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
22 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
23 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意
24 旨參照）。依原告提出之估價單（見本院卷第21至25頁），
25 系爭車輛修理費用為119,243元（包括零件費用90,611元、
26 工資費用28,632元）。而系爭車輛修理時，既係以新零件更
27 換被損之舊零件，則原告以修復費用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
28 自應將零件部分扣除折舊。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
29 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
30 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
31 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

01 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
02 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
03 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
04 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
05 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8年2月（見本院卷第1
06 5頁），迄系爭交通事故發生時即111年4月3日，已使用3年3
07 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41,530元【計算方
08 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90,611÷(5+1)÷1
09 5,102（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
10 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90,611－15,102)×1/
11 5×（3+3/12）÷49,081（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
12 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90,611－49,081＝
13 41,530】，加計無庸折舊之工資費用28,632元，合計為70,1
14 62元。

1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
16 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70,162元，及
17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5月3日（見本院卷第87頁之
18 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利息之範圍
19 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
20 予駁回。

21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法院依小額程序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
22 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就原告勝訴部
23 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
24 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
25 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27 本件訴訟費用為裁判費1,000元，確定如主文第三項所示之
28 金額，並加計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30 橋頭簡易庭 法官 蔡凌宇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02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0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04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05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06 人數附繕本）。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08 書記官 郭力瑋